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翁立穎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43

電子信箱：only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職安健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5230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523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建設機械道路安全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（均含附件）